色情作品，手淫 以及其他性方面的罪行

看哪，我只发现一件事，就是神造人本为正直；但他们却寻求许多诡计。（传道书 7:29）

引言

问题：我们应该从几岁开始教导孩子关于性方面的罪？
答案：一旦他们表现出愚蠢的行为，就应该开始教导。18 岁或 13 岁就太晚了……真的太晚了。成年人所犯的所有性方面的罪（实际上是所有罪）都是因为他们在孩童时期没有得到教导、纠正和管教。如果你不教导你的孩子关于性的知识，其他人或事就会教他们。色情作品就会。而你不想看到这种情况发生。你绝对不想看到这种情况发生！

愚昧捆绑孩童的心……箴言 22:15

淫乱是愚蠢的。愚蠢是邪恶的。贪财是万恶之源。因此，淫乱和一切愚蠢的根源也是贪财。

贪财是万恶之根……（提摩太前书 6:10）

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亏缺了神的荣耀；罗马书 3:23

凡遵守全律法的，若在一件事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众条。（雅各书 2:10）

在人看来，孩童尚未犯下诸如手淫、奸淫、通奸、娼妓等性方面的罪。但在神看来，他却有罪，因为他已经犯了愚昧的行为。一个人，无论年龄多大，若在一条律法上触犯了神的律法，他就已经犯了所有的罪。因此，无论何时，将孩子介绍给我们的主和救主耶稣基督——那无罪的神子，祂成全了律法——都不算早。祂在各方面都受过试探（包括性方面的罪），却没有犯罪（希伯来书 4:15）。祂是古时最伟大的。

看哪，儿女是耶和华所赐的产业；所怀的胎是他所给的赏赐。（诗篇 127:3）

不忍用杖责打儿子的，是恨恶他；疼爱儿子的，随时管教他。（箴言 13:24

）敬畏耶和华，便得着倚靠；他的儿女必有避难所。（箴言 14:26）

趁着还有指望，管教你的儿子；不可因他的哀哭而怜悯他。（箴言 19:18）

教养孩童，使他走当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离。愚昧缠住孩童的心，用管教的杖可以驱除。（箴言 22:6,15）

不可不管教孩童；你用杖责打他，他必不至于死。你用杖责打他，就可以救他的灵魂免下阴间。（箴言 22:15）箴言 23:13-14

杖责和责备能使人有智慧；放纵的儿子使母亲蒙羞。管教你的儿子，他必使你得安息，也必使你心里喜乐。箴言 29:15,17

你的儿女都要受耶和华的教训；你的儿女必大享平安。以赛亚书 54:13

管教你的儿子，督促他劳碌，免得他放荡的行为使你跌倒。德训篇 30:13

术语定义

色情作品 - 包含对性器官或性行为的露骨描述或展示的印刷或视觉材料，旨在刺激性欲而非审美或情感感受。
自慰 - 用手刺激生殖器以获得性快感。
偷窥或心生不轨 - 通过观看他人裸体或进行性行为获得性快感的行为。
婚前性行为 - 非婚生子女之间的性交。
通奸 - 已婚人士与配偶以外的人自愿发生的性交。
卖淫 - 为获得报酬而与他人进行性行为的行为或职业。
嫖娼 - 性放荡的行为，例如滥交、与妓女交往。 性欲
- 强烈的性冲动；淫荡。
放荡 - 过度沉溺于肉体享乐，尤其是性享乐；涉及性、毒品、酒精等的行为，通常被认为是不道德的。
淫荡 - 淫荡或猥亵的品质；唤起性欲的品质；
淫秽——不雅或猥亵；粗俗的性特征或行为
；滥交——拥有或涉及多个性伴侣；不限于一个或少数性伴侣；
同性恋（LGBTQIA+）——同性或同性别成员之间的性吸引、浪漫吸引或性行为；
乱伦——被归类为血缘关系过近而不能结婚的人之间的性关系；与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或孙子女发生性关系的犯罪
；强奸——一种性侵犯，涉及未经他人同意的性交或其他形式的性侵犯；
轮奸——一群人连续强奸一个人；涉及更换性伴侣的性狂欢
；兽交——人与动物之间的性交；性欲
倒错——一种以异常性欲为特征的状况，通常涉及极端或危险的活动
；鸡奸——涉及肛交或口交的性交；肛交和口交；
恋兽癖——人类对非人类动物的性吸引，可能包括对该动物的性幻想或寻求与其发生真实的性接触。
群交——指同时与多个性伴侣发生性行为；例如三人性爱。狂欢
派对——指以过度饮酒和滥交为特征的狂野派对。
换妻——指参与群交或在群体内交换性伴侣的行为，尤其指习惯性地进行此类行为。
暴露癖——指强迫性地展示自己的生殖器或其他私密部位，或在公共场合进行性行为。
恋物癖——指性行为中，性满足感与特定物体、活动或除性器官以外的身体部位密切相关。
摩擦癖——指未经他人同意，以性方式触摸或摩擦他人生殖器，以获得性快感或达到性高潮的行为。
受虐癖——指从自身的痛苦或羞辱中获得快感，尤其是性满足感的
倾向。施虐癖——指从给他人施加痛苦、折磨或羞辱中获得快感，尤其是性满足感的倾向。

经文

：那没有亲手作恶、没有图谋得罪神的太监是有福的，因为他必蒙受信心的恩赐，并在耶和华的殿中得着他所喜悦的产业。（所罗门智慧书 3:14）

耶和华的眼目无处不在，察看恶人善人。（箴言 15:3）

你们听见有话说："不可奸淫。"但我告诉你们，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，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。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来丢掉。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，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。（箴言 15:3）倘若你的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来丢掉；宁可失去你百体中的一体，也不可让全身丢在地狱里。（马太福音 5:27-30）不要

与暗昧无益的事有份，倒要责备行这些事的人；因为他们暗中所行的，就是提起来也是可耻的。凡事受责备的，就被光显明出来，因为能显明的就是光。（
以弗所书 5:11-13）

所以，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，就如淫乱、污秽、邪情、恶欲和贪婪（贪婪就是拜偶像）。因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临到悖逆之子。歌罗西书 3:5-6

因怜悯和诚实，罪孽得以赦免；因敬畏耶和华，人就远离恶事。箴言 16:6

公义使邦国高举；罪恶是人民的羞辱。箴言 14:34

不可奸淫。出埃及记 20:14

不可与男人苟合，像与女人苟合一样；这是可憎的事。不可与任何兽苟合，玷污自己；女人也不可站在兽面前与它行淫；这是羞辱的事。利未记 18:22-23

因此，神任凭他们放纵可耻的情欲。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；男人也是如此，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，欲火攻心，彼此贪恋，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。罗马书 1:26-27

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？不要自欺！无论是淫乱的、拜偶像的、奸淫的、作娈童的、亲男色的、偷窃的、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骂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国。（哥林多前书 6:9-10）你们要

逃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无论什么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；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？这圣灵是从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；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，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。所以，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。（哥林多前书 6:18-20）

不要走恶人的路，不要行奸诈人的道。要避开它，不要从它旁边经过，要远离它，要远离它。因为他们若不作恶，就不得安眠；若不使人跌倒，他们的睡眠就被夺去。因为他们吃的是邪恶的饼，喝的是强暴的酒。（箴言 4:14-17）

利未记 18:
1 耶和华晓谕摩西说：
2 "你晓谕以色列人说：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。3
你们从前住埃及地，那里所行的，你们不可效法；我领你们到迦南地，那里所行的，你们也不可效法，也不可遵行他们的律例。4
你们要遵行我的典章，谨守我的律例，照着行。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。5
所以，你们要谨守我的律例典章；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着。我是耶和华。6

你们谁也不可亲近自己的亲属，揭开他们的下体。我是耶和华。7
你不可揭你父亲的下体，也不可揭你母亲的下体；她是你的母亲，你不可揭她的下体。”
8 你不可露你父亲妻子的下体，因为那是你父亲的下体。9 你不可
露你姐妹的下体，无论是你父亲的女儿，还是你母亲的女儿，无论是生于国内，还是生于国外，连她们的下体你都不可露。10 你不可露
你儿子的女儿，或是你女儿的女儿的下体，连她们的下体你都不可露，因为她们的下体就是你自己的下体。
11 你父亲所生的妻子的女儿，是你的姐妹，你不可与她亲近。12
你不可与你父亲的姐妹亲近，她是你的至亲。13
你不可与你母亲的姐妹亲近，她是你的至亲。14
你不可与你父亲的兄弟亲近，不可与他的妻子亲近，她是你的姑母。15
你不可与你儿媳亲近，她是你的儿媳。16
你不可与你兄弟的妻子亲近，那是你兄弟的私处。
17 不可与妇人及其女儿亲近，也不可与她儿女或孙女亲近，因为她们是她的至亲，这样做是邪恶的。18
也不可娶她姐妹为妻，使她受苦，在她有生之年与她亲近。19
妇女因不洁而受隔离期间，你不可接近她，不可与她亲近。20 也不可与
邻舍的妻子行淫，玷污自己。
21 不可让你的后裔经火献给摩洛，也不可亵渎你神的名。我是耶和华。22
不可与男人苟合，像与女人苟合一样；这是可憎的事。23
不可与任何野兽苟合，玷污自己；女人也不可站在野兽面前与它同寝；这是羞辱的事。24
你们不可在这些事上玷污自己，因为我从你们面前赶出的列国，都因这些事玷污了自己。25
这地也玷污了，所以我必追讨这地的罪孽，这地也必吐出其中的居民。26
所以，你们要遵守我的律例典章，不可行这些可憎的事。无论是你们本国的任何人，还是寄居在你们中间的外邦人，都不可效法我。27
（因为在你们以前，这地的人行了这一切可憎的事，以致这地被玷污了。）
28 免得你们玷污这地的时候，这地也像吐出在你们以前的列国一样，把你们吐出去。29
凡行这些可憎之事的，必从民中剪除。30
所以，你们要遵守我的律例，不可效法在你们以前的这些可憎的风俗，也不可因此玷污自己。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。

……因为骄傲带来毁灭和诸多祸患，淫乱带来衰败和极度贫困：因为淫乱是饥荒之母。（多比传 4:13）

但他又说，你不可吃野兔。这是什么意思呢？是为了告诉我们：你不可奸淫，也不可效仿这样的人。因为野兔每年都会增加受孕的地点；它活多少年，受孕的地点就有多少。你也不可吃鬣狗；也就是说，你不可奸淫，也不可败坏他人；也不可效仿这样的人。为什么呢？因为鬣狗每年都会改变种类，有时是雄性，有时是雌性。也正因如此，他憎恨黄鼠狼；以免他们像那些因不洁而用嘴作恶的人一样；也不可与那些用嘴作恶的不洁女子为伍。因为那动物是用嘴受孕的。（巴拿巴通书 9:7-9）

娼妓之人，凡面包都甘甜，他至死不渝。有人背弃婚姻，心中如此说：“谁看见我？我被黑暗包围，墙壁遮蔽，无人看见我；我何惧之有？至高者必不记念我的罪过。”这样的人只惧怕世人的目光，却不知主的目光比太阳明亮万倍，洞察世人的一切行径，甚至连最隐秘之处也尽收眼底。万物在创造之前，祂就已知晓；万物完成后，祂也依然鉴察一切。此人必在城中街

头受罚，在毫无防备之处被捕。妻子离弃丈夫，与他人生子，亦将如此。首先，她违背了至高者的律法；其次，她背叛了自己的丈夫；第三，她行淫，与别的男人生子。（德训篇 23:17-23）

有三种人我心所恨恶，他们的生活方式令我极其厌恶：骄傲的穷人，说谎的富人，以及贪婪的老年淫夫。（德训篇 25:2）

妓女如同唾沫；但已婚的妇人却能保护丈夫免受死亡的侵扰。
（德训篇 26:22）

认罪、悔改与复兴 义

人虽七次跌倒，仍必兴起；恶人却必陷于祸患之中。
（箴言 24:16）

遮掩自己罪过的，必不亨通；承认离弃罪过的，必蒙怜悯。（箴言 28:13）

我的仇敌啊，不要向我欢喜！我虽跌倒，却必起来；我虽坐在黑暗里，耶和华却作我的光。我必忍受耶和华的忿怒，因为我得罪了他，直到他为我伸冤，为我施行审判。他必领我到光明中，我必得见他的公义。（弥迦书 7:8-9）

既然我们有一位已经升入高天尊荣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儿子耶稣，就当持定我们所承认的道。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，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，与我们一样，只是他没有犯罪。所以，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，为要得怜恤，蒙恩惠，作随时的帮助。希伯来书 4:15-16

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（约翰一书 1:9）

但祂准许悔改者回归，安慰那些失去耐心的人。归向主，离弃罪恶，在祂面前祷告，减少过犯。再次归向至高者，远离罪恶：祂必引领你走出黑暗，进入光明，并痛恨一切可憎之事。（德训篇 17:24-26）

我儿，你犯了罪吗？不要再犯了，要为先前的罪求饶恕。要远离罪恶，如同远离毒蛇的脸；因为你若靠近它，它必咬你；它的牙齿如同狮子的牙齿，能夺去人的性命。（德训篇 21:1-2）

神啊，求你按你的慈爱怜悯我，按你丰盛的怜悯涂抹我的过犯。求你将我的罪孽洗净，洁净我的罪。因为我知道我的过犯，我的罪常在我面前。我得罪了你，惟独得罪了你，在你眼前行了这恶事，以致你责备我的时候显为公义，判断我的时候显为清正。我是在罪孽里生的，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。看哪，你所喜爱的，是内在的诚实；在隐秘处，你必使我得智慧。求你用牛膝草洁净我，我就干净；求你洗涤我，我就比雪更白。求你使我得听欢喜快乐的声音，使你所压伤的骨头可以欢呼。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，涂抹我一切的罪孽。神啊，求你为我造清洁的心，使我里面重新有正直的灵。不要丢弃我，使我离开你的面；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。求你使我重得救恩之乐，赐我乐意的灵扶持我。我就将你的道指教有过犯的人，罪人必归向你。神啊，你是拯救我的神，求你救我脱离流人血的罪，我的舌头就要高声

歌颂你的公义。耶和华啊，求你开启我的嘴唇，我的口要传扬赞美你的话。因为你不喜爱祭物；否则我必献上；燔祭你并不喜悦。神所要的祭是忧伤的灵；神啊，忧伤痛悔的心，你必不轻看。求你按你的美意善待锡安，重建耶路撒冷的城墙。那时，你必喜悦公义的祭，和燔祭，并全燔祭；那时，人必将公牛献在你的坛上。诗篇 51

耶稣上了橄榄山。清晨，他又回到圣殿，众人都到他那里去。他坐下，教训他们。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抓的妇人来见他，叫她站在中间，对耶稣说："夫子，这妇人是行淫时被抓的。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，这样的妇人要用石头打死。你怎么说呢？"他们这样说，是要试探耶稣，好找把柄控告他。耶稣却弯下腰，用指头在地上画字，好像没听见他们的话。他们继续问他，他就直起身来，对他们说："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，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。"说完，他又弯下腰，在地上画字。听见这话的人，从老到少，一个一个地都出去了，只剩下耶稣一人，还有那妇人站在中间。耶稣直起身来，看见只有那妇人，就对她说："妇人，那些控告你的人在哪里呢？没有人定你的罪吗？"妇人说："主啊，没有。"耶稣说："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，从此不要再犯罪了。"（约翰福音 8:1-11）

罗马书 7:7-25
7 这样，我们该说什么呢？律法是罪吗？断乎不是！我若不是因律法，就不知道何为罪；例如，若不是律法说"不可贪恋"，我就不知道何为私欲。
8 然而，罪借着诫命的机会，在我里面发动了各样的私欲；因为没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
9 我从前没有律法的时候是活着的；但诫命来到，罪又复活了，我就死了。
10 而那条本是赐予生命的诫命，我发现却是致死的诫命。
11 因为罪借着诫命诱惑了我，也借着诫命害死了我。
12 因此，律法是圣洁的，诫命也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。
13 难道那良善的使我丧命吗？断乎不是！乃是罪，为了显明罪性，借着那良善的使我丧命，好叫罪借着诫命显出更大的罪性。
14 因为我们知道律法是属灵的；但我却是属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。
15 我所做的，我并不允许；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做；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做。
16 如果我做了我不愿意做的事，我就承认律法是好的。
17 既已不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。
18 因为我知道，在我里头，就是在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；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
19 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反倒去做。
20 如果是我，我就不会那样做；因为那样做的不再是我，而是住在我里面的罪。
21 我发现一条规律，那就是当我想要行善的时候，恶就与我同在。
22 因为我按着内心的喜好，喜爱神的律法：
23 但我却发现我肢体中另有一个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，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
24 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
25 我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感谢神。这样看来，我内心顺服神的律，肉体却顺服罪的律。

你们所遇见的试探，无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实的，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；在受试探的时候，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，叫你们能忍受得住。哥林多前书 10:13

这事以后，到了犹太人的一个节期；耶稣上耶路撒冷去。耶路撒冷靠近羊市有一个池子，希伯来语叫毕士大，池子有五个廊子。里面躺着许多病人，有瞎眼的、瘸腿的、枯干的，等着

池水动。因为有一位天使按时下到池子里搅动水，水动之后，谁先下去，无论患什么病，都必痊愈。那里有一个人，病了三十八年。耶稣看见他躺着，知道他病了很久，就问他："你想痊愈吗？"那病人回答说："先生，水动的时候，没有人把我放在池子里；我正要下去的时候，别人已经先下去了。"耶稣说："起来，拿你的褥子走吧。"那人立刻痊愈了，就拿起褥子行走。那天是安息日。犹太人对那痊愈的人说："今天是安息日，你拿褥子是不合法的。"他回答说："那治好我的，对我说：'拿起你的褥子行走吧！'"他们又问他："对你说'拿起你的褥子行走吧！'的是谁呢？"那痊愈的人不知道是谁，因为耶稣已经离开了，那里有很多人。后来，耶稣在圣殿里遇见他，对他说："看哪，你已经痊愈了。不要再犯罪了，免得更糟糕的事临到你。"（约翰福音 5:1-14）

你要保守你心，胜过保守一切，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。（箴言 4:23）

当趁耶和华可寻找的时候寻找他，相近的时候求告他。恶人当离弃自己的道路，不义的人当除掉自己的意念，归向耶和华，耶和华必怜恤他；当归向我们的神，因为他必广行赦免。（以赛亚书 55:6-7）

要远避一切恶事。（帖撒罗尼迦前书 5:22）

首先，要信独一真神，祂从无到有创造万物，祂博大精深，无法测度，祂不能用言语描述，也不能用心想象。所以，要信祂，敬畏祂，敬畏祂，远离一切恶事。谨守这些事，远离一切私欲和罪恶，穿上公义，你若遵守这条诫命，就必得着神的荣耀。
《赫尔马斯书》第二卷 1:1-5